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訴字第1147號
115年10月29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彭家興
　　蔡詠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漢鑫　律師
　　李穎皓　律師
被　　告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代　表　人　陳清溪（校長）
訴訟代理人　張立業　律師
　　段誠綱　律師
　　洪暄祐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原告不服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臺教法（三）字第1140018304號、第1140012569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訴願決定、申訴評議決定及原處分關於開除學籍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事實概要：

原告等原係被告商業資訊學院企業管理系（下稱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下稱系爭碩士班），原告等於民國（下同）106學年度入學，原告彭家興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原告蔡詠蓁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並由被告授予原告等管理學碩士學位（下稱系爭碩士學位）而核給證書在案。經教育部以107年11月15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20214

4號及108年7月15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83431號函，糾正被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有未經合法入學管道轉入學位班之情事，違反大學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被告為清查及確認，遂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嗣經被告113年1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下稱113年11月20日教務會議），認定原告等入學未經合法程序，依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及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下稱被告學則）第18條第2款第2目及第37條第3款規定，由被告分別以113年11月29日康大教字第1130010580號函、第1130010582號函（下合稱原處分），開除原告等學籍、撤銷系爭碩士學位並註銷學位證書。原告等不服，提起學生申訴，經被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生申評會）113年12月25日113學年度第2次會議，以原告等申訴時未具學籍，作成申訴不受理決定，由被告以114年1月9日康大學字第1140000184號函附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予原告等。嗣因學生申評會委員陳Ｏ偉曾參與113年11月20日教務會議，恐有影響學生申訴評議決定之公正性及正當性之虞，並依被告學則第18條第4款規定，學生申評會乃重新開會以為實質審查，爰經學生申評會114年7月30日113學年度第6次會議（下稱學生申評會114年7月30日會議）決議申訴無理由，由被告以114年8月5日康大學字第1140006520號函附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下稱申訴評議決定）通知原告等。原告等不服，提起訴願，分別經教育部114年8月29日臺教法（三）字第1140018304號、第1140012569號訴願決定（下合稱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貳、本件原告主張：

一、被告開除原告等學籍之行政處分已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查原告等就學期間被告學則第37條第3款規定係特別獨立記載於「第二篇學士班」第18條第2款規定：「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

學籍：……㈡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此有被告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紀錄可證，故時值原告等就學期間就入學資格經查明不合即開除學籍之規定，只能適用於被告學士班學生，而非適用於碩士班研究生。原告等係於106年學年度入學系爭碩士班，並分別於108年6月及110年6月獲頒碩士學位證書及畢業證書，被告依原告等畢業後之新學則第37條第3款規定，開除原告等之學籍，已違反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屬違法之行政處分，應予撤銷。

二、被告撤銷原告等之學位並註銷學位證書，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2年之除斥期間：

（一）被告於下列時點均應知悉本件具有撤銷原因：

１、原告等於106年入學之當下：

本件違法招生實際上是被告長久以來的陋習，既然被告具有豐富之招生經驗，對於碩士在職專班學籍生招生相關法規及程序知之甚詳，且對於原告等未經合法程序入學之背景事實與其說具體掌握知悉，不如說都是被告一手策劃，則被告於授予原告等系爭碩士班學籍之當下，便屬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知有撤銷原因」之情形，不得諉為不知。

２、接獲教育部107年11月15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202144號及108年7月15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83431號函時：

被告自承係分別107年11月15日及108年7月15日接獲教育部函文糾正被告有學生未經合法入學管道轉入學位班之情事時，同樣只要略加調查，便可以得知撤銷原因應已發生而存在。

３、109年7月17日原告等之入學資料因涉及非法入學而遭到偵查單位扣押，以及後續另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1396號刑事判決偵查審理之期間：

正是因被告長期有將學生違法入籍藉以提升註冊率之弊端，被告校長、教務長等人方於另案接受偵調並最後成立

犯罪，且另案中更是多位證人對此情坦承不諱，因此無論是109年7月17日原告等之入學資料因涉及非法入學而遭到偵查單位扣押，或是後續之偵查及審理階段，既然被告均參與其中，只要略加調查，便可以得知撤銷原因應已發生而存在，而得作為除斥期間之起算點。

4、被告於108年6月及110年6月分別授予原告等系爭碩士學位證書之當下：

被告業已明知碩士班有大量學籍生是在未經合法程序之情況下入學，被告至遲於108年6月及110年6月分別授予原告等碩士學位證書時，仍得再次審查原告等是否有入學資格不符之情事。

5、被告接獲教育部111年8月18日臺教高（四）字第1110076440號函時：

該函明確告知被告106學年度系爭碩士班有出現學生未經合法入學之情形，則至遲於此時此刻，被告亦已知悉本件撤銷原因。

（二）既然被告早已取得資料，得知原告等是未經合法程序入學而應予撤銷學籍，則撤銷權之除斥期間便已起算，縱使新教務長上任後有意再行調查，僅屬個人對於證據的評價以及法律之判斷，並不影響被告「知有撤銷原因」此客觀事實，除斥期間也不因此而中斷：

1、依據證人徐鵬翔之證述內容，足證被告至遲於111年11月24日召開專案調查小組會議（下稱111年11月24日會議）時，便已知悉原告等是未經合法程序入學，而「知有撤銷原因」：

⑴被告於111年11月24日便因原告等未於簡章規定之日期繳交報名費，也未名列當年招生考試之成績記載表內，進而認定原告等是未經合法入學，而決議將原告等學位撤銷並註銷學位證書，此有111年11月24日專案會議紀錄記載可稽。

⑵證人徐鵬翔於115年8月12日準備程序亦多次證稱於111年11月24日會議當下，被告以舊教務長李美惠為首等與會人員，便已依據原告等「未依簡章規定之日期繳交報名費」以及「未名列本校放榜前之成績記載表內」之理由，而認定原告等是未經合法程序入學。事實上，從證人徐鵬翔一再稱：「因為新的教務長認同點不太一樣，他想要再三確認，他比較站在學生立場」等語，便可證實被告於111年11月24日由舊教務長主導的專案會議當中，確實是認定原告等未經合法程序入學，而應予撤銷學位及註銷學位證書，是後續新教務長上任後不欲採納原決議之認定，因此才會稱「跟新的教務長認同點不太一樣」。

⑶而被告訴訟代理人於115年8月12日準備程序亦坦承原告等既然沒有入學面試成績，則必定是未經合法程序入學。再從110年11月24日會議決議附件，如附件三「106學年度碩專班考生成績記載表」，其中第99至101頁為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入學總成績表，便可得知原告等並未明列其中，而無「面試」及「書審」成績。；【說明：四、】記載：「依本校106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筆試人學招生簡章規定：…放榜及寄發成績通知單日期為106年5月5日。（詳如附件一）。」；而附件二「106學年度碩專班0年級學生入學相關資料」則顯示原告等甚至是在招生入學考試放榜過了半年之後，即106年11月14日方才繳納入學考試報名費用，而不可能參加被告之入學面試。職是，則被告實際上於110年11月24日會議，便已得知「原告等並無面試成績」，甚至是在「面試時間已過，甚至是在放榜後才繳交報名費用」，而必定是未經合法入學之情形，則被告竟枉稱此時仍不知具有本件撤銷原因，實在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⑷至於而證人徐鵬翔雖證稱111年11月24日會議所依據之附件僅為過渡文件云云，惟細譯其證述內容：「（問：請鈞院提示112年9月27日112學年度第1次專案調查小組會議紀

錄（見本院卷第309-310頁），請說明『說明五』之內容…。）因為這些文件是過渡文件，沒有主管核章，新的教務長認為這不是正式文件，無法有足夠的證據證明是否為提出的最後文件，因為我們是依據掃描檔，之後新的教務長有要求發文給臺南調查局調回原扣資料。」，足證此僅為新教務長於111年11月24日會議決議作成之一年後（即112年9月27日），對於該決議所檢附附件之個人評價，而無從回溯推翻被告早於111年11月24日會議當下便已認定原告等是認定是未經合法入學，而知有撤銷原因之事實。

⑸另證人徐鵬翔證稱111年11月24日會議決議所記載的「先寄」是筆誤，實際上是指「預告」，欲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更是與客觀事實完全不符，實不足採。查證人徐鵬翔雖配合被告訴訟代理人聲稱被告112年11月21日康大教字第1120734683號函（下稱112年11月21函）便是被告依據111年11月24日會議決議所寄發之通知書，惟112年11月21日函係被告於112年11月21日寄發予原告等之函文，業與111年11月24日會議召開時間相距一年之久，期間不僅也有召開其它專案小組調查會議，甚至被告連教務長都已經換人；且依據證人徐鵬翔證稱：「（問訴訟代理人：依照被證9 函文內容說明二記載『並配合提寫『入學程序合法陳述書』』，請問為何要學生填寫？）因為舊的教務長有寄一次，後來新的教務長彭賓釭有新的見解所以又寄一次，他認為撤銷學位不應這麼草率要更嚴謹一點。」等語，益足證實112年11月21日函根本是被告在更換新教務長後，依據新的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決議所寄發，而與111年11月24日會議決議內容所稱「先行」寄發根本分屬二事，不容被告恣意混淆。而證人徐鵬翔所稱舊教務長所寄發的「入學程序合法陳述書」，實際上即為被告於111年10月27日所寄發之康寧大學106學年度新生入學程序調查表，不僅限期原告等應於

收到表後一週內回覆，原告彭家興也於111年11月12日便已回函被告。換言之，被告及證人徐鵬翔雖然異口同聲地表示111年11月24日會議決議記載「先寄」通知書，是指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以112年11月21日函所檢附之入學程序合法陳述書通知原告等陳述意見，惟實際上被告早於111年10月27日便以「康寧大學106學年度新生入學程序調查表」通知原告等就不利處分陳述意見，殊無於111年11月24日再行決議通知原告等陳述意見之理。

⑹又揆諸112年9月27日康寧大學112學年度第1次專案調查小組會議（下稱112年9月27日會議）決議依111年11月24日召開111學年度第3次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決議，撤銷張Ｏ欣等10位學生學位證書，該次決議是明確指出要「撤銷原告等人之學位證書」，而無任何「先行」等文字可以讓被告機關大作文章、扭曲原意。倘如被告所稱專案調查小組並無撤銷學位之權限因此只能「先寄通知書」而非正式處分（否認之），則為何112年9月27日會議仍然可以直接決議撤銷原告等之學位證書？足證被告所辯該會議決議所謂「先寄通知書」，顯非正式處分，而僅為預告性質顯與事實不符。

⑺準此，被告是在經過詳細調查後，確認原告等是未經合法程序入學，而決議撤銷原告等之學位並註銷證書後，先於111年10月27日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原告等就不利處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於111年11月24日會議後決議寄發不利處分予原告等，故被告至遲於111年11月24日便已知悉原告等是未經合法程序入學，而「知有撤銷原因」。

２、退步言之，縱認111年11月24日會議僅是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原告等陳述意見之機會（否認之），被告亦屬「知有撤銷原因」而起算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之2年除斥期間：

⑴按諸常理，倘若行政機關尚未就撤銷原因之基礎事實予以調查並形成確信，斷無可能逕行擬定將對人民作成撤銷之不利處分。因此，行政機關既然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其文義上便已表明行政機關對於「原處分具有應予撤銷之瑕疵與原因」具備明確之認知，而非單純之懷疑或事實摸索，自屬該當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知有撤銷原因」之情形。

⑵另參酌行政程序法之編章結構，行政程序法於第一章「總則」第6節「調查事實及證據」便訂有諸如第39條及第40條等規定，是屬於背景事實真偽未明時，機關本於職權探求客觀真實所採取之調查工具，此時通知之對象包含「相關之人」或「第三人」，其目的在於「釐清案情、發現真實」；相較之下，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則係置於第二章「行政處分」第二節「陳述意見及聽證」，而接續於第一即「行政處分之成立」之後。顯見立法者是有意將「調查階段（事實不明）」與「作成處分階段（事實與法律判斷已趨完備，預計作成處分）」兩者間作體系上之明確切割。

⑶因此，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之目的並非是用於調查證據，而係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體現，旨在使行政機關意欲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使「即將承受不利益之處分相對人」知悉行政機關欲作出不利處分之事實理由，並賦予其最後陳述意見，則行政機關在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時，必定是「知悉作成撤銷處分之原因」。

⑷換言之，無論是自文義解釋亦或是體系解釋，均可得知行政機關倘欲作成撤銷處分，而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受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當下，便是處於「知有撤銷原因」之情形，而起算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之2年除斥期間。

⑸事實上，自111年11月24日會議決議內容以及證人徐鵬翔之證述內容，均可證實被告確實是在知悉本案撤銷原因後，方才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原告等陳述意見之機會。準此，縱認被告於111年11月24日會議僅是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原告等陳述意見之機會（否認之），既然被告得已告知原告等撤銷處分之內容，並通知表示意見，被告亦屬「知有撤銷原因」，被告辯稱伊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通知原告陳述意見尚屬調查證據階段云云實屬荒謬。

3、既然被告於111年11月24日會議時便知有本件撤銷原因，撤銷權之除斥期間便已起算，不因被告辯稱於新教務長上任後仍有持續進行調查云云而中斷：

⑴按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之2年期間乃除斥期間，旨在為撤銷形成權之行使設定期間之限制，以使法律關係早日確定，維護法秩序之安定，不容行政機關隨意中斷、重置或遞延。而「知有撤銷原因」係屬一客觀之狀態，既然行政機關業已「知有撤銷原因」，縱使因為內部人員更動而決意續行調查，充其量僅屬對已知悉之撤銷原因進行證據之檢視與補強，而絕無可能使行政機關先前「知有撤銷原因之客觀事實」溯及消滅，而以事後仍有調查證據為由重置除斥期間起算之時點，否則法定除斥期間將完全淪為行政機關任意操縱之工具，徹底架空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保障人民之制度目的。

⑵既然被告至遲於111年11月24日會議時，便已知悉原告等是未經合法程序入學，而「知有撤銷原因」，則行使撤銷權之2年除斥期間便已起算，則在這2年期間被告是要立即作出撤銷處分，亦或是要再進行額外調查，都是被告得以自行選擇，但並不會因此將知悉的時點回溯而重新起算，此為至明之理。倘若如同被告及證人徐鵬翔所述，只是因為新教務長上任，欲推翻舊教務長作成的決議而重啟調查，便會回溯到對於撤銷原因尚未明確之情形，豈不表示

只要新進人員對於過往的決議，所有程序都要重頭來過，甚至除斥期間都要重新計算？如此一來將使行政機關得以人員變更為由，隨意重置「知有撤銷原因」之時點，以致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之2年期間乃除斥期間根本如同虛設。

4、尤甚者，被告雖辯稱於新教務長上任後仍有持續進行調查，惟自證人徐鵬翔之證述可知，被告最終仍依照與111年11月24日會議附件內容相同的資料認定原告等未經合法程序入學：

⑴被告實際上只是重複調查既有證據拖延時間，而於日後枉稱調查尚未明確：

①入學成績表部分：

按諸常理，掃描檔案之目的便是為了備份以避免正本佚失，因此掃描的檔案定然也是正本，殊難想像掃描檔案內容會與正本不同；亦或是刻意掃描錯誤檔案之情形。換言之，被告106年碩士班考試資料正本雖遭司法機關扣押，惟既然被告存有掃描備份檔案，則掃描檔案之內容必定也是與正本相符，因此即便被告後續有向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聲請發還入學成績及註冊等資料，實際上也就是取得與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筆試入學成績記載表內容完全相同之正本。

②繳費明細部分：

被告於召開110年12月24日會議前便已取得被告106學年度碩專班0年級學生入學相關資料，進而得知原告等未於簡章規定之日期繳交報名費，而未參加入學考試。至於被告雖辯稱後續有再向出納組調閱原告等之繳費明細，目的是要確認原告等繳費時點云云，此有證人徐鵬翔證述可稽。惟查，原告等無論是「註冊費用繳款日期」，亦或是「報名費繳費日期」， 實際上都已經詳盡記載於110年12月24日會議紀錄附表二「被告106學年度碩專班0年級學生入學相關資料」。尤甚者，被告新

教務長上任後可能是新官上任三把火，對於原教務長調查的資料挑三撿四，而於112年9月27日會議紀錄當中以：「附件二為EXCEL檔，僅註明繳費日期，此與完成註冊與否，並無直接關聯」云云，質疑110年12月24日會議紀錄附表二「被告106學年度碩專班0年級學生入學相關資料」僅註明繳費日期而無從確認是否完成註冊，但自證人徐鵬翔證述可知，被告自稱後續向出納組調取的資料，內容同樣也是原告等的繳費日期，且同樣是EXCEL檔案之形式！

③原告彭家興之陳述書：

原告彭家興早在111年11月12日便已提交106學年度新生入學程序調查表予被告，且對照「康寧大學106學年度新生入學程序調查表」與「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入學程序合法陳述書」2份文件，可知被告兩次寄予原告彭家興之陳述書都是在詢問相同的問題。而實際揆諸原告彭家興於2份陳述書所回應之內容，均是認為入學相關程序是完全依照被告之指示，應由被告自行查詢而非請求學生提供，因此原告彭家興於2份陳述書所陳述之內容亦是完全一致。職是，倘若依被告辯稱於112年11月21日發函通知原告彭家興陳述意見為調查證據之一環（假設語），則實際上只是被告對於同樣的人、詢問一樣內容、獲得同樣的回應，又是被告再一次無謂重複調查證據之完美體現！

⑵而自證人徐鵬翔之證述亦可證實，被告只是依照111年11月24日會議所檢附之資料，再次於113年10月29日會議認定原告等未經合法程序入學而應撤銷學位及註銷學位證書。準此，被告及證人徐鵬翔均稱新教務長上任後，針對原告等是否未經合法程序入學有再進行調查云云，惟實際探究被告所做的調查，只是藉由重複調查相同的證據，枉稱本案仍屬調查階段而尚未確實得以撤銷，惟除斥期間自被告「知有撤銷原因」便已起算，不因後續進行調查動作

而終止；且被告最終仍是依照與111年11月24日會議附件內容相同的資料認定原告等未經合法程序入學，足證被告至遲於111年11月24日會議時，便已知悉原告等是未經合法程序入學，而「知有撤銷原因」。

5、另從證人徐鵬翔證稱可知被告不僅招生資料及程序都是臺北、臺南校區互通而非獨立作業，甚至原告等的學籍實際上還是掛在臺南校區！被告明知於此，竟仍一再說謊推託另案臺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1396號刑事判決是發生在南部校區而與本件無涉云云，實在荒謬。

（三）被告援引之實務見解，欲探討「知有撤銷原因」之時點，惟都是建立在行政機關原先對於做出違法授益處分並「不知情」之情況，而與被告是「有意為之」之背景事實大相逕庭：

1、本件被告根本不是誤認原告等得以在未經甄試之情況下合法入學，也沒有誤認任何一則行政函釋或是法規。而是在透過正當合法管道招生後仍有註冊率不足之情形，為了避免招受不利處分，方才知法犯法，違法招募原告等入學，而與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內容毫不相干。

2、被告所援引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759號判決，該判決事實則是由於上訴人提供錯誤資料，以致行政機關是基於事實誤認之情況下做出違法之授益處分，故而以接獲函釋確認背景事實有誤之時間作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點。

3、準此，上開實務見解的背景事實，都是行政機關出於「錯誤適用法規」、「背景事實誤認」，意即於做出授益處分之當下，並「不知道處分違法」之情形，方才需要事後具體審認，行政機關確實知悉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之時點，而既然本件被告，是「自始知悉處分為違法」之情況下，仍故意做出本件授益處分，自然是於授益處分作成當下便

知悉有撤銷原因，而起算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

4、至於被告稱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328號見解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759號判決推翻云云，惟該判決僅僅在說明行政機關出於「錯誤適用法規」、「背景事實誤認」而做出違法授益處分之情形，應具體審認「知有撤銷原因」之時點，而未曾提及應將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之情形一併納入考量；甚至實際揆諸該判決內容：「被上訴人於107年3月21日收到北市民政局函，始確實知曉原作成之原核發處分有撤銷原因後，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作成原處分以撤銷違法的原核發處分…。」亦是以行政機關在收到函釋而得知原處分是基於錯誤之事實做成後，便屬「知有撤銷原因」而起算時效，而未曾將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審酌之時點納入討論，足證最高行政法院對於「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何時知悉行政處分存有阻卻撤銷權發生之事由，與開始起算撤銷權之除斥期間無涉」之見解並無變動。

（四）被告以原告等未發覺是違法入學具有重大過失云云，惟查，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程序是由被告全權負責，原告等均是透過他人告知被告有在招募在職碩士專班生，可以不用透過考試逕自報名就讀，並在親自前往被告詢問後，依照被告之指示進行報名及繳費，方才取得被告系爭碩士班在籍生之身分，並於後續持續依照被告之指示選課、上課、繳納學費、選擇指導教授、撰寫論文、通過口試一連串過程後，取得被告系爭碩士學位。因此，若非被告主動協助申請，原告等斷無可能繞過被告之層層招生程序，獨自取得在職專班在籍生之身分，甚至修訖取得學位。既然原告等是「被動地」聽從被告指示辦理入學，並於後續取得碩士在職專門學籍生身分，原告等當無懷疑自己有涉及違法入學之理；相較之下，被告不僅「明知就讀碩士須先經過一定甄試」，且在「自行製作之招生簡章中訂定甄試

程序」，更是「交付報名期限早已過期之繳費單供原告二人繳納報名費及學費」，對於原告等未經合法程序入學一事早已明確知悉，故而於授予原告等碩士學位證書之當下便「知有撤銷原因」灼然至明。

（五）退萬步言，縱認原告等是完全沒有經過被告之協助，而是名字突然間就自行浮現在被告碩士在職專班學籍生之名冊上，以致被告後續是依此通知原告等繳費、入學並頒予學位證書，而對原告等未經合法入學一事毫不知情（否認之，根本不可能會有如此情境發生），惟按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764號判決意旨，倘違法原因發生後，對撤銷處分相對人是否有撤銷處分之原因，基於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行政機關如略加調查而不難得知該撤銷原因應已發生而存在時，即得作為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否則該法條自無庸規定長達2年之除斥期間，且更有使承辦公務人員陷於消極不作為，而致該行政處分長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此殊非規定除斥期間之立法目的。

（六）綜上，被告具有豐富之招生經驗，對於碩士在職專班學籍生招生相關法規及程序知之甚詳，且對於原告等未經合法程序入學之背景事實與其說具體掌握知悉，不如說都是被告一手策劃，被告無從諉為不知，則被告於授予原告等碩士學位證書之當下（即108年6月及110年6月），便屬「知有撤銷原因」之情形，卻等到5、6年後，即113年11月20日方才開教務會議認定原告等入學未經合法程序，並於113年11月29日作出本件撤銷處分，顯已罹於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2年之除斥期間。

三、原告等信賴被告於106年通知原告等入學，以及分別於108年6月及110年6月頒予碩士學位證書及畢業證書等處分值得保護：

（一）原告等具有信賴基礎：

1、原告等係分別基於被告受僱人劉瀚榆主任之招生說明及軍職單位與被告間之策略聯盟之外觀，致主觀上陷於相信該

二者之入學管道為合法途徑之錯誤，因而報名系爭碩專班並完納註冊費、學分費等費用；再者，碩士班之入學管道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3條第2項規定，係由各學校自行定之。因此，以一般具有社會智識經驗者而言，若非大學內部教育人員或行政人員者，遇到大學研究所招生人員之直接招生或是任職單位確實與該大學研究所有策略聯盟入學管道者，皆會合理信賴該外觀，因而陷於錯誤，依照該招生人員或策略聯盟計畫所提供之條件入學。職是，承上所言，原告等分別信賴於被告受雇人員及任職單位與被告之策略聯盟之外觀，因而陷於錯誤入學就讀，並因此完納各相關費用、依研究所課程研讀，而被告亦將原告等視為系爭碩專班之學生，並於後頒發系爭碩士學位，故本件原告等確有信賴基礎。

2、揆諸證人戴華蕙之證述，可知原告彭家興係在106年參加由被告舉辦的長照管理培訓課程時，結識了任職於被告，並擔任培訓課程負責人之證人戴華蕙，並在伊鼓勵下報名就讀系爭碩士班。原告彭家興對於被告之入學報名資訊，都是來自於被告教務處，而非透過非法管道獲悉入學資訊。因此，原告彭家興獲悉被告入學程序之管道，便是聽從證人戴華蕙之建議向被告教務處詢問後，依照被告所指示的程序辦理入學，取得系爭碩士班學籍，後續更是依照被告之指示繳費、上課、撰寫論文、完成口試，進而取得系爭碩士學位證明。換言之，原告彭家興不是利用特權逼迫被告強渡關山入學，也不是自行潛入被告竄改電磁紀錄偷天換日取得學籍身分，更不是提交了錯誤、虛偽的文件讓被告誤以為具有入學資格始給予學籍，而是依照常人的方式，詢問被告教務處，完完全全依照被告的指示辦理入學程序，而完全不知道自己是未經合法程序入學。

3、準此，原告彭家興自始不知自己未經合法程序入學，對於取得學籍、學位及學位證書之處分具有合法之信賴基礎，而應受信賴原則之保障，且既然原告彭家興都是依照被告

機關之指示辦理入學程序，益證被告在做成本件違法授益處分之當下，對於背景事實以及法規適用，並無任何誤認。

（二）原告等具有信賴表現：

１、原告等基於被告准予入學處分之外觀而入學，而原告彭家興因信賴被告之入學處分而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就學貸款；原告等更是本於信賴該入學處分之基礎，於每學期繳納學費等相關費用、依照系爭碩士班學程攻讀碩士學位，付出的金錢與努力和一般未遭被告欺瞞以非正常管道入學者別無二致。

２、尤有甚者，原告彭家興原本所從事者係長照相關領域，甚至為了精進自身專業，亦有於被告研讀照服員課程，嗣後經由被告劉瀚榆主任介紹系爭碩士班課程，原告彭家興為了分析並研究「盈利組織與非營利組織差異與特性」、「長照ABC各機構的問題與差異」等問題以提升專業能力，便選擇於系爭碩士班攻讀碩士，並依自身之努力，研得論文結果；而原告蔡詠蓁取得碩士學位後，不僅因而增進管理與決策能力，對於伊任職單位之資積分考評更得予以參酌加分。承上所言，足見原告等均已因信賴被告之入學處分及授予碩士學位處分，就財產運用及日常生活進行規劃，自該當信賴表現之要件。

（三）原告等信賴值得保護：

被告自104年起便開始為違法招生及違法登打學生學籍資料之行為，而原告等受被告招生並入學之時間點正值被告另案涉案人士在職期間，顯見原告等之入學，係遭受被告另案涉案人員夥同下轄單位，提供不實之入學管道向原告等為招生行為，原告等因信賴招生方具被告受雇人或與任職單位有合作關係之外觀，而陷於錯誤，以致備齊被告招生人員所指示之資料而申請並獲准入學；又原告等本職並非大學行政人員或教育人員，何以知曉研究所的入學方式竟有不合法者，且招生人員亦確實為被告所雇用者，何以

使原告等產生懷疑是否遭到被告欺騙。原告等係遭被告如詐騙集團般（組織縝密，分工明確）不法欺瞞，且現今社會媒體亦毫無廣泛宣傳碩士班之入學竟有不法途徑或詐欺者，是以豈能將原告等遭欺騙入學之窘境之責任由身為被害人之原告等承擔呢？而身為加害方之被告竟能肆無忌憚的騙取無辜之人入學，收取學費，最後再以入學資格不合法為由，撤銷碩士學位並開除學籍，即便被害人透過校內申訴程序、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最後也只能換到維持原處分之決定，此舉豈非為諸如被告之惡徒開了一扇可以無限詐取學費及補助費之後門。綜上所言，原告等自始為遭被告欺騙之受害者，根本無從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被告作成入學處分等；亦未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一切所需資料皆係依被告所要求者提供），致使被告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入學處分等；亦非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原告等已因被告之詐欺而陷於錯誤），是以原告等就本件之信賴利益值得保護。

（四）原告等信賴之私益顯然大於公益：

原告等之入學雖係遭被告之陰謀詭計所致，然原告等在系爭碩士班之求學過程皆與依一般正常程序入學者相同，並因己身之努力而獲得碩士學位，且因信賴該入學處分及授予系爭碩士學位證書處分之合法性，原告彭家興因而於入學期間向臺灣銀行申請就學貸款繳納每學期學費等相關費用，並於後藉研究長照領域之課題，而獲提升本職之專業能力用於工作；而原告蔡詠蓁因而得以於任職單位之資積分考評中獲加分機會，是以原告等皆因信賴被告所賦予之前開處分之利益並將之付諸實行於生活中之工作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自屬法律上值得保護之私益；再者，上開利益皆係原告等自身於系爭碩士班努力求學而得來之結果，過程皆與一般入學者無異，與學位授予法欲維護之我國高等教育品質之公益不謀而合；更甚者，更是有立法院研究員

於議題研析中提到：「少子女化的衝擊下，許多私立學校招生需求孔急，部分私立大專校院招生已到非理性的地步。康寧大學違法讓學分班學生『免試』轉為學位生，教育部僅處以扣減獎補助款和招生名額的處分，並不能遏止學校不擇手段招生的歪風。又檢調單位追究刑責，付出代價的是基層教職員，而教育部扣減學校獎補助款及招生名額，受害的是學校，惟並未處分真正做決策的人。教育部應追究康寧大學高層的責任，若有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予以懲處。另外，針對已取得碩士學位的9名學生及1名碩士班休學學生，除非當事人當時明知違反規定並共謀，應予撤銷學籍或學位並負其應有之責任，否則，學校應協助是類學生補足註冊正式學位的入學程序，或依其意願全額退還學費，以確保學生之權益。」。準此，揭櫫上開研析意旨，面對學校端違法招生入學之學生，除入學當時明知違反規定並共謀外，學校應協助是類學生補足註冊正式學位的入學程序，或依其意願全額退還學費，以確保學生之權益。職是，綜上所言，原告等就本件信賴之私益顯然大於學位授予法第17條欲維護我國高等教育品質之公益，應受信賴原則之保護等語。

四、並聲明：

（一）原處分、申訴評議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參、被告則以：

一、本件並無法規溯及既往之情形：

（一）依被告104年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則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則被告依學位授予法第17條規定，以原告入學資格存在不實情事為由，撤銷原告所得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應無疑義。

（二）原告等雖主張自己入學合法，但關於原告等106學年度入學時，並未依當年度入學規定入學之事實，此乃原告等歷來所不爭，並有報名費繳費收據、106學年度碩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招生簡章、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筆試入學總成績表等在卷可稽，而原處分既係以106年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程序進行審查，故關於入學資格審查不符一事，自無法律溯及既往之情形。

（三）學位頒授屬教育部授權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故撤銷學籍、註銷證書等處分是否合法有效，應以原告等取得學位時（最快畢業取得學位時間為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即108年6月）為判斷基準。因此，縱認原處分贅引112年度被告學則，然不論係公立或私立大學，學位授予均係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被告在公權力行政範圍內，有依法行政之義務，而依授予學位時之私立學校法第39條第1項、第78條前段、大學法第24條第1項、被告學則第26條等規定，違規入學之學籍國家並不承認，故原告等經審查後在106年間違規入學，本就不應該在107年及109年間取得學位，被告嗣後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無待被告學則是否有規定此等撤銷事由，也因此縱使如原告等所稱，109年度被告學則碩士班學生並無「開除學籍」之重複規定，仍無礙行政程序法之適用。

（四）基上，原處分係以106年度入學規定進行審查，並無溯及既往，而審查結果既然確定學籍係違法取得，授予學位之處分自屬違法，無論被告學則是否有重複規定，被告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撤銷違法之授予學位處分。

二、原處分並未罹於除斥期間：

（一）按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如有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之情事，其信賴不值得保護，無信賴利益之可言，原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得於撤銷對公益並無重大危害之情形下，依職權撤銷該違法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至撤銷之除斥期間，自「知有撤銷原因」起算，而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指有權撤銷機關確實知曉行政處分有違法而應予撤銷之原因，包括因事實認定錯誤所致適用

法令錯誤之瑕疵情形（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75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縱使行政機關確實知悉授益行政處分為違法（按：此為不利事項），惟在行政機關尚未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39條、第43條規定確實因調查相關事證，並綜合判斷，憑以釐清個案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情形併未違反同法其餘一般法律原則（按：此為有利事項），以避免撤銷權之裁量行使日後被指為違法之前，既難認該違法授益行政處分因行政機關之撤銷裁量權已收縮至零而「應予」撤銷，自不能謂行政機關已確實知曉行政處分有違法而應予撤銷之原因，並認除斥期間已開始計算。

（二）被告111年11月24日會議決議擬先寄發之通知書，並非最終處分，而仍持續調查，斯時尚未形成對授予原告等學位處分為違法之確信：

1、被告自111年10月31日至同年11月24日間，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寄發「入學程序調查表」予原告等，請其等說明入學經過。對此，原告彭家興回覆「以上所述內容應是學校行政程序，理應由學校提供，學生全依照學校程序入學，若未依學校程序為何要學生就讀繳費？」等語，對於被告預擬問題完全未勾選或補充說明，亦未提供任何資料供被告審酌；而原告蔡詠蓁收受上表，並未回覆被告。

2、被告時任教務長僅藉既有電腦掃描檔資料，初判原告等非法入學，尚非確信，蓋該111年11月24日會議同時決議「先寄撤銷學位及註銷學位證書通知書」，從「專案調查小組」並無撤銷學位之權限以觀，該會議決議所謂「先寄通知書」，顯非正式處分，而僅為預告性質；佐以被告112年11月21日函所寄預告撤銷通知書本載有「請學生配合填寫入學程序合法陳述書」等旨，足見被告111年11月24日會議決議寄發預告通知書，仍有再請原告等說明入學經過，俾被告釐清事實之用意。上情有證人徐鵬翔於115年8月12日準備程序證述可佐。

3、被告於111年11月24日後，為釐清該次會議所達成初步認定是否正確無誤，除向原告等寄發預告撤銷學位通知書（含入學程序合法陳述書）外，並向臺南地院聲請發還入學成績及註冊等資料，再向出納組調閱繳費明細，最終綜合審酌一切書面資料及原告等之陳述，始認定原告等確定非合法入學。被告之所以於111年11月24日會議後，仍進行上開調查，係因考量撤銷學位乙事茲事體大，依被告當時的處境，被告面對撤銷學生學位之重大決定，實必須謹慎調查證據。尤其原告彭家興111年間的入學程序調查表極為簡略，蔡詠蓁更是毫無回覆的情況下，被告實無法僅憑並非原本而僅係掃描檔的文件，即於111年11月24日形成原告等非合法入學之確信。

4、自被告專案調查小組於112年11月27日寄發111年11月24日會議所示預告通知書後，嗣於113年10月15日召開113學年度第1次專案調查小組會議（下稱113年10月15日會議）、及113年10月29日召開113學年度第2次專案調查小組會議（下稱113年10月29日）之會議紀錄，即未見「寄發文書」等文字記載，反於113年10月15日會議說明七明載「111年10月31日、112年11月27日分別以雙掛號郵寄入學程序調查表、陳述書、撤銷學籍預告書給予當事人」等詞，堪認111年11月24日決議所指應寄發之「通知書」，確指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所應為之通知，而非撤銷處分，且113年10月15日會議所憑以認定原告等違法入學之資料，與111年11月24日之資料不同，亦即，2次會議結論雖同，然理由不一，心證之形成實有浮動。被告至少須待113年10月29日小組會議決議原告2人均未合法入學時，始形成確信。而後續從專案小組會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被告教務會議於113年11月20日決議依學位授予法撤銷原告2人學位處分時，此時擬寄發之文書始為撤銷處分。

5、而在被告於112年11月21日寄發預告書後，原告彭家興仍僅託辭均依學校規定辦理，仍未詳述「報名、入學考試及

錄取通知等過程」；原告蔡詠蓁仍然拒絕以正式書函回覆被告，而選擇另於112年12月1日以電子郵件之方式，私底下向被告時任副校長表示意見，並希望副校長協助在職專班學生。被告在審酌原告等上開回覆後，始對於其等確時未合法入學，形成較穩固之心證。

6、綜據被告專案調查小組於111年11月24日由徐鵬翔所記錄決議擬寄發之通知書，僅為依行政程序法102條所應為之通知，如證人徐鵬翔擬具之112年11月21函並請原告等陳述入學程序之經過；被告專案調查小組之功能僅在調查證據，並完備作成撤銷學位處分前之行政程序，故被告專案調查小組111年11月24日會議決議文字為「先寄撤銷學位及註銷學位證書通知書」，嗣於112年11月27日寄發該通知書後，113年10月15日會議紀錄如實記載為已郵寄，並擬將調查證據之結果提送教務會議，決議二文字並調整為「經逐條審查序號1-7號、9-10號、12-13號同學查無相關佐證合法入學」等情，益徵被告專案調查小組於111年11月24日會議決議擬先寄發之通知書，並非最終處分，而仍持續調查，斯時尚未形成對授予原告等人學位處分為違法之確信。上情有證人徐鵬翔於115年8月12日準備程序證述可佐。

（三）被告於113年10月15日始確實知悉授予原告等系爭碩士學位之授益行政處分為違法：

1、原告彭家興於111年11月12日未填載被告所寄入學程序調查表、所為其餘意見無法證明其合法入學。嗣原告彭家興112年11月28日就預告撤銷學位通知所為回覆未及於如何合法入學；原告蔡詠蓁雖收受惟未回覆被告所寄入學程序調查表，嗣原告蔡詠蓁112年12月1日就預告撤銷學位通知所為回覆未及於如何合法入學。

2、被告自112年9月27日至113年10月15日期間，向出納組調閱繳費明細表，查悉原告等等報名繳費日期均在簡章公告日程之後。

３、被告於113年5月間向臺南地院聲請發還扣押物，於同年6月間聲請經駁回。

４、現有106學年度碩專班入學成績表縱為過渡文件，亦應有一定可信度，且原告等未能提出如同訴外人莊Ｏ芳所述關於入學考試之具體過程等各情，依行政程序法第43條之誡命，於斟酌原告等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始於113年10月15日確實知悉授予原告等系爭碩士學位處分為違法。

（四）被告係於113年10月29日始確實知悉該授益行政處分無不得撤銷之事由，進而確實知悉該授益行政處分已因被告之撤銷裁量權減縮至零而應予撤銷：

１、原告彭家興112年11月28日就預告撤銷學位通知所為陳述；原告蔡詠蓁112年12月1日就預告撤銷學位通知所為陳述。

２、被告先前業已對104、105學年度違法入學之學生為撤銷學位處分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5月18日110年度上字第496號、111年度上字第221號等判決為有利判決。

３、106學年度除訴外人莊Ｏ芳外之包含原告等在內之學生，均不符合信賴保護或其餘法律原則等各情，確認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之情形，且未違反同法第6條之規定後，並依同法第9條規定充分注意有利、不利於原告等之情形，始於113年10月29日確實知悉依同法第117條本文規定是否撤銷授予原告等系爭碩士學位之違法處分之裁量權已收縮至零，且與同法第10條規定無違，授予原告系爭碩士學位處分應予撤銷。

（五）被告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行使撤銷權未違誠信原則：

被告係於111年8月20日開始調查，旋於同年10月28日寄發入學程序調查表予包含原告等在內之學生，截至111年11月24日為止，並收到原告彭家興之調查表回復及原告蔡詠蓁之回執，顯見被告積極調查證據，並已及時通知原告2人，明確告知被告已著手調查，從未營造客觀上不行使權

力之外觀。且於111年11月24日懷疑原告等入學違法時起，迄113年10月間確信為止，亦曾再為數次調查，並通知原告等表示意見，難謂被告調查之過程有何違反誠實信用及原告等認被告將不行使撤銷權之情形。

（六）倘認原告所主張「本件違法入學是被告親自一手策畫」之事實為可採，則對於行政程序法第121條所列「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採取目的性解釋方法，將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知悉之主體，限縮為還有可能行使撤銷權之「上級機關」，而排除不可能自己行使撤銷權之「原處分機關」，並以上級機關經過調查確實知悉原處分機關所為原授益處分違法之時點，作為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否則如以原處分機關故意為違法授益處分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無異容任惡意處分相對人保留非法利益，殊與國民法感情相違，亦非法制之本意。倘本件之情形果如原告歷來所稱係「被告親自一手策畫」，此時有誰能期待被告會在知悉授益處分違法的2年內撤銷之？如果根本不能期待行政機關會自己撤銷先前所為違法甚至犯罪的處分，卻又要機械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的規定，認為該授益處分不得被撤銷，藉此鞏固不法利益之存續，似非適宜。

（七）綜上，被告分於113年10月15日始確實知悉授予原告等系爭碩士學位之授益處分為違法，於同年10月29日始確實知悉該授益行政處分無不應撤銷之事由，進而確實知悉該授益行政處分已因被告之撤銷裁量權減縮至零而應予撤銷，則行政程序法第121條除斥期間自僅於113年10月29日始起算，被告嗣於同年11月29日撤銷授予原告等系爭碩士學位處分，並未罹於除斥期間。

三、原告並無信賴原則之保護：

（一）按被告104年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則第3條已明載：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肄業等詞，則原告等縱非

教職專業人員，惟應有相當社會經驗而非不可期待其等稍加瞭解被告相關學則，被告爰認其悖於正常程序入學仍具重大過失，本件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二）不論是否為在職專班，碩士並非義務教育，縱使不如學士有學測、指科、統測等全國性招生考試存在，但就讀碩士須先經過一定甄試（筆試、面試或書面審查不等），乃係一般人均知道的常識，而原告等明知自己完全未參加任何甄試，且未取得任何入學成績，在此種明顯違背一般碩士生入學經驗的情況下，已難想像原告等會不知道自己入學不合法（甚至是合意違法入學之狀態）。

（三）大學招生時均會公告招生簡章，被告106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亦不例外，故一般人報名前，均得隨時查閱招生簡章。然而，系爭碩士班報名截止日係106年4月14日，但原告等均直到106年11月10日才繳交報名費（非學費），斯時距離報名截止日已過半年以上，甚至都已開學2個月，加上由始至終未依招生簡章進行筆試、面試、放榜等入學甄試程序，縱使入學前有與當時承辦人聯繫，但原告等對於輕易可查證之異樣，怠慢輕忽，最終入學程序嚴重違背招生簡章，亦足認有重大過失可指。附此敘明，報名費繳費單上明確記載繳費截止日係106年4月15日，首次入學之學雜費繳費單上，亦分別記載繳費截止日係106年10月31日、106年9月8日，但原告等都有逾期繳納之外觀存在，原告等至少對於自己在報名截止後才開始報名入學，亦屬明知。

（四）原告蔡詠蓁稱確實是因為相信該策略聯盟方報名入學等云云，惟被告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並未與任何單位簽訂策略聯盟。

（五）原告等後續有上課、繳學費、取得學位證書等，均發生於違法入學以後，亦係違法入學後理應造成的結果，並非得以信賴當初入學合法之信賴基礎。

（六）對於證人戴華蕙證詞之意見：戴華蕙證稱其並未向原告彭家興表示可不用經考試入學，並稱請其參閱被告網站，無法證明戴華蕙與被告合謀使原告彭家興非法入學。

（七）基上，原告等對於入學程序嚴重違背招生簡章，已有重大過失存在，甚至從未經任何甄試即可就讀碩士一節以觀，可認原告等知悉自己入學程序不合法，故原告等之信賴，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3款，並不值得保護，原處分自應維持等語。

四、並聲明：

（一）駁回原告之訴。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肆、兩造不爭之事實及兩造爭點：

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招生簡章（見本院卷第253至270頁）、教育部107年11月15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202144號函（見本院卷第295至296頁）、教育部108年7月15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83431號函（見本院卷第297至298頁）、教育部111年8月18日臺教高（四）字第1110076440號函（見本院卷第299頁）、被告專案調查小組稱111年11月24日會議紀錄（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被告專案調查小組112年9月27日會議紀錄（見本院卷第309至310頁）、教育部113年2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120124658號函（見本院卷第300頁）、教育部113年6月11日臺教高（四）字第1130051272號函（見本院卷第301頁）、被告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度第1次專案調查小組會議紀錄（見本院卷第313至314頁）、被告113年10月29日113學年度第2次專案調查小組會議紀錄（見本院卷第317至318頁）、被告113年11月20日教務會議紀綠（見本院卷第243至247頁）、被告113年11月20日教務會議簽到表（見本院卷第249至251頁）、原處分（見本院卷第57頁、第59頁）、申訴評議決定（見本院卷第273至276頁、第277至280頁）及訴願決定（見本院卷第31至42頁）等本院卷所附證物

為證，其形式真正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兩造之爭點厥為：

一、被告以原告等有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入學資格不實」之情事，予以開除學籍，有無違誤？

二、被告以原告等有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入學資格不實」之情事，予以撤銷學位並註銷學位證書，有無違誤？

三、被告以原處分撤銷系爭碩士學位、註銷學位證書，是否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

四、原告等就系爭碩士學位之授予，是否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信賴不值得保護之事由？原告之信賴利益有無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之情事？

伍、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條與法理：

（一）大學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大學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三）大學法第32條規定：「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四）大學法施行細則（依大學法第41條規定授權訂定）第19條第1項規定：「大學應依本法第24條第1項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

（五）107年11月28日修正前學位授予法第6條第1項係規定：「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修正後條次移列為第7條第1項則規定：「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六）修正後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4項規定：「（第1項）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第2項）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第4項）學校依第1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七）104年9月22日訂定之被告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則第3條規定：「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肄業。」

（八）104年9月22日訂定之被告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則第14條第5款規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五、入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九）107年8月23日修正之被告學則第39條規定：「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一、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並經學位考試及格者。學位考試辦法由各

所共同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十）107年8月23日修正之被告學則第40條規定：「合於前條各項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學生畢業前應完成離校手續。」

（十一）112年6月14日修正之被告學則第18條第2款規定：「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㈡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十二）112年6月14日修正之被告學則第26條規定：「凡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或以公開方式辦理畢業生甄試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讀；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十三）112年6月14日修正之被告學則第28條規定：「本校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應組招生委員會，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項。其招生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十四）112年6月14日修正之被告學則第37條規定：「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三、有關研究生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比照本學則第18條第2、3、4款規定辦理。」

二、被告以原告等雖有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入學資格不實」之情事，但原處分予以開除學籍，非無違誤：

（一）學籍是指登記在校學生個人資料的檔案，用來證明學生在某所學校就讀的正式資格。112年6月14日修正之被告學則第37條規定：「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三、有關研究生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比照本學則第18條第2、3、4款規定辦理。」，本條規定既然是對於研究生予以開除學籍，則對於不具備研究生學籍身分之人，當然無法依本條予以開除學籍。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721號判決認為：「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因尚未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亦未獲頒畢業證書，故仍屬在校學生，其主張之依據究竟為何？認定學生是否畢業之標準究竟為何？此攸關被上訴人於105年8月29日作成系爭勒令退學處分時，上訴人是否仍屬在校學生？若非屬在校學生，則被上訴人焉能對已畢業之學生作成勒令退學處分？乃原判決未予查明審認，即遽認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作成勒令退學處分時仍屬在校學生為可採，自嫌速斷，而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相同道理，可知若非屬在校學生（例已畢業），已無學籍，即無從對已畢業之學生作成開除學籍處分。

（二）依107年8月23日修正之被告學則第39條規定：「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一、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並經學位考試及格者。學位考試辦法由各所共同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第40條規定：「合於前條各項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經查原告彭家興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原告蔡詠蓁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並由被告授予原告等系爭碩士學位而核給證書在案，此後已非在被告學校在學就讀的研究生，就不能再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之被告學則第37條規定或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予以開除學籍。此外，也查無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有關規定對於已經不具備研究生身分之人仍可施以開除學籍處分的規定。因此，雖然原告入學資格經被告審核不合，而具有學校學則第37條第5款規定的事由，但原告已經不是被告學校在學的研究生，就不能再以此規定予以開除學籍。況且對照學

校學則第37條第3款以外的其他各款規定事由的文義解釋，也可以知道是仍然在學的研究生才有適用的可能，則綜合體系解釋與文義解釋的方法，學校學則第37條第3款規定也同樣只適用於仍然在學的研究生。

（三）按被告撤銷碩士學位及註銷學位證書的法律效果在於原告因此不具備碩士學位，該碩士學位證書也不具備證明原告取得碩士學位的效力，並不因此當然使得原告再度成為被告學校在學的研究生，因為依照學校學則第39條規定，原告已經畢業且完成離校手續。原處分因為撤銷碩士學位及註銷學位證書而回復至未取得學位之狀態，而給與開除學籍處分，實屬誤解學校學則第39、40條規定，並不足採。

三、撤銷碩士學位及註銷學位證書的處分並無違誤：

（一）本件原告等入學確有與規定不符之情事，被告前分別授予原告系爭碩士學位，確有違法，被告依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撤銷並註銷證書，核無違誤：

1、本件系爭碩士班報名截止日係106年4月14日，但原告等均直到106年11月10日才繳交報名費，斯時距離報名截止日已過半年以上，原告未依招生簡章進行筆試、面試、放榜等入學甄試程序，業據提出被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招生簡章（見本院卷第253至270頁）、被告專案調查小組110年11月24日會議紀錄（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被告專案調查小組112年9月27日會議紀錄（見本院卷第309至310頁）、被告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度第1次專案調查小組會議紀錄（見本院卷第313至314頁）、被告113年10月29日113學年度第2次專案調查小組會議紀錄（見本院卷第317至318頁）、被告113年11月20日教務會議紀綠（見本院卷第243至247頁）為證，原告之書狀亦陳明：「106學年度碩專班考生成績記載表，其中第99至101頁為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入學總成績表，便可得知原告等並未明列其中，而無面試及書審成績。……106學年度碩

專班0年級學生入學相關資料則顯示原告等甚至是在招生入學考試放榜過了半年之後，即106年11月14日方才繳納入學考試報名費用，而不可能參加被告之入學面試」。可知原告等就讀碩士班前，並未曾報名參加任何入學考試或甄試等而有何經筆試或面試後錄取之事實，卻仍逕行入學就讀。

2、經查，由前開原告等106年9月入學就讀碩士班時之被告研究所學則第3、5條規定可知，欲入學就讀被告碩士班，須經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或參加公開方式辦理之畢業生甄試而經錄取；再比對原告於106學年度入學就讀碩士班時之被告「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見本院卷第253至270頁）內容，亦可見被告確有依斯時之研究所學則規定，公告該年度碩士班之甄試或入學考試報名、面試暨筆試日期，及報名或甄試應備文件、錄取方式等；可見被告106學年度碩士班之入學，除前開入學考試或公開甄試外，別無其他合法入學管道。是則，原告等所稱僅交由老師代為辦理報名入學碩士班之情形，顯然與斯時被告之研究所學則或招生簡章等規定不符，由被告所提出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書內容（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亦見指明依研究所學則第5條組成之當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查無原告等有入學考試成績分別經審查等情，堪認原告碩士班之入學，確有欠缺斯時研究所學則及當年度招生簡章所規定錄取資格之情形，以如此入學碩士班之方式，復明顯與一般常情有違，原告等就此亦當能知悉或可輕易發覺並注意善加查證，且此情只須稍加檢視被告規定或對外公告之招生簡章，或進一步詢問為其等辦理者所憑依據暨流程為何等，即能得知，原告等卻絲毫不加查證，就此違法入學情事之發生，堪認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程度而有重大過失。是則，被告以原告等均有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入學資格不實事由，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

以原處分撤銷授予原告等之系爭碩士學位、註銷系爭碩士學位證書，自均符合規定，核無違誤。

3、原告等不得主張有信賴利益：

（1）原告等雖主張其等對系爭碩士學位暨證書之授予有信賴利益，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規定應不得撤銷云云，惟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係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則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2）經查，本件原告於106學年度有報名及繳費，取得被告系爭碩士班在籍生之身分，並選課、上課、繳納學費、選擇指導教授、撰寫論文、通過口試，取得被告系爭碩士學位，為兩造所不爭，並有被告專案調查小組111年11月24日會議紀錄（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被告專案調查小組112年9月27日會議紀錄（見本院卷第309至310頁）、被告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度第1次專案調查小組會議紀錄（見本院卷第313至314頁）為證，固然可見原告得如同一般合法入學者在校修業、取得成績考核等而有入學就讀之外觀，但如前述，原告對於自始入學方式係不合規定，實有重大過失，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3款規定，僅憑此就讀之外觀，已難認足以構成值得保護之信賴；再者，以

原告未循合法正常管道入學在先，對於後續係合法就讀及通過學位考試之信賴基礎，甚為薄弱，且若容任如此非法入學仍可取得碩士學位，對於高等教育品質及入學公平性均有相當不利之影響，被告撤銷系爭碩士學位反而有助於公益之維護，且相較於原告有無具備學位資格實僅涉及個人私益而論，更無原告之信賴利益大於公益維護之情形，復難認撤銷系爭碩士學位有何將對公益發生重大危害可言，縱然授予系爭碩士學位之法定救濟期間已經過，仍無礙被告得依前開規定予以撤銷，以維公益之適法性。是原告仍謂本件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關於不得撤銷規定之適用，主張被告撤銷系爭碩士學位違法云云，並不足採。

四、本件原處分並未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1條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

（一）原告雖主張本件違法招生實際上是被告長久以來的陋習，都是被告一手策劃，則被告於授予原告等系爭碩士班學籍之當下，便屬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知有撤銷原因」之情形，接獲教育部107年11月15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202144號及108年7月15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83431號函時，只要略加調查，便可以得知撤銷原因應已發生而存在。109年7月17日原告等之入學資料因涉及非法入學而遭到偵查單位扣押，以及後續另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1396號刑事判決偵查審理之期間，被告均參與其中，只要略加調查，便可以得知撤銷原因應已發生而存在，而得作為除斥期間之起算點。被告於108年6月及110年6月分別授予原告等系爭碩士學位證書之當下，被告業已明知碩士班有大量學籍生是在未經合法程序之情況下入學，仍得再次審查原告等是否有入學資格不符之情事。被告接獲教育部111年8月18日臺教高（四）字第1110076440號函時，及被告111年11月24日會議時，便已知悉原告

等是未經合法程序入學，被告已知悉本件撤銷原因。縱使新教務長上任後有意再行調查，僅屬個人對於證據的評價以及法律之判斷，並不影響被告「知有撤銷原因」此客觀事實，除斥期間也不因此而中斷，縱認111年11月24日會議僅是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原告等陳述意見之機會（否認之），被告亦屬「知有撤銷原因」而起算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之2年除斥期間，被告實際上只是重複調查既有證據拖延時間，而於日後枉稱調查尚未明確，被告援引之實務見解，欲探討「知有撤銷原因」之時點，惟都是建立在行政機關原先對於做出違法授益處分並「不知情」之情況，而與被告是「有意為之」之背景事實大相逕庭。按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764號判決意旨，行政機關如略加調查而不難得知該撤銷原因應已發生而存在時，即得作為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否則該法條自無庸規定長達2年之除斥期間，且更有使承辦公務人員陷於消極不作為，而致該行政處分長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此殊非規定除斥期間之立法目的云云。

（二）惟按【有關進入被上訴人碩士在職專班之入學管道，應依系爭簡章之方式辦理報名，繳納報名費、下載准考證，而其報名日期為網路報名104年3月30日至104年4月15日、現場報名104年3月30日至104年4月17日，筆試面試日期為104年4月25日，放榜與寄發成績通知單為104年5月8日，正取生報到為104年5月8日至同年月18日，備取生遞補報到為104年5月20日起，且上訴人（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係依此辦理10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此外別無其他合法的入學管道，既為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則原判決復認定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間以「學分班轉學位生入學」之方式入學碩士在職專班，應係上訴人明知且確實知悉並允許被上訴人以此方式入學，核其前後事實認定，已屬矛盾。……被上訴人

如係經老師姜○○、鄭○○之鼓吹報名就讀休閒管理學系在職專班學分班，何以憑此足夠認定係上訴人於104年9月間明知且確實知悉並允許被上訴人轉入碩士在職專班之違法情事？尤其原判決已認定本案係上訴人接獲教育部107年11月15日函及108年7月15日函糾正後始啓動清查，進而查得報名表上無承辦人員核章、未有繳費紀錄、查無入學考試成績，則原判決復認上訴人至遲於104年9月間已知悉上述違法情事，亦屬率斷。再者，……原判決既認被上訴人並未依合法入學管道報名參加考試錄取，而是明知其等入學資格不實，並將報名資料交給休閒管理學系在職專班學分班老師姜○○、鄭○○，因此進入碩士在職專班就讀，則老師姜○○、鄭○○似係與被上訴人合意並為其處理不合法入學之行為人，自難期待其等將上開違法作為告知上訴人知悉。是原判決逕以被上訴人104年9月間繳納碩士在職專班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之時，認定上訴人此時即已知悉被上訴人入學資格不合規定之事實，殊屬率斷。……僅於原審言詞辯論時由審判長就「並未合法入學部分是否為兩造所知悉？」詢問兩造，致上訴人在不詳法院調查方向及爭點之情形下，僅回答「被告(即上訴人)是在107年11月15日收到教育部的來函糾正，有去清查有關畢業生或學生的相關資格，才發現原告(即被上訴人)等4人未依合法入學管道入學。」等語，而不知就撤銷權行使期間是否逾期一節，陳述事實，聲明證據，而得就之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是以原判決僅憑上開詢答，認為邏輯上，上訴人應早於教育部知悉被上訴人入學資格不實，且上訴人是辦理研究所教育之專業機構，豈能不知被上訴人有入學不合法情事，即便本件是上訴人南部校區所為，上訴人仍應就自己的違法行為負責，故應認上訴人至遲於被上訴人104年9月間繳納學費之時即明知及確實知悉本件違法情事等由，逕就有關上

訴人撤銷被上訴人碩士學位及註銷學位證書處分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核有違背證據法則及行政訴訟法第125條規定之違法。】（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96號判決參照），可知康寧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除筆試入學外，別無其他合法的入學管道，不能因學校以「學分班轉學位生入學」之方式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即認學校明知且確實知悉並允許行為人以此方式入學，且行為人如係經其他老師鼓吹報名就讀休閒管理學系在職專班學分班，亦不能憑此認定係學校明知且確實知悉並允許行為人轉入碩士在職專班之違法情事。且其他老師似係與行為人合意並為其處理不合法入學，自難期待其等將上開違法作為告知學校知悉，無從於行為人繳納碩士在職專班第1學期學雜費之時，認定學校此時即已知悉行為人入學資格不合規定之事實，亦不得以「學校是辦理研究所教育之專業機構，豈能不知行為人有入學不合法情事」，作為學校於行為人106年繳納學費之時，即明知及確實知悉本件違法情事之理由，原告主張「不合法入學之初，被告即明知且有意為之」云云，尚不足採。

（三）次按【有關進入上訴人（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之入學管道，應依系爭簡章之方式辦理報名，別無其他合法的入學管道，……原判決復認定被上訴人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以「缺額續招」方式入學上訴人碩士班，應係上訴人明知且確實知悉並允許被上訴人以此方式入學，核其前後事實認定，已屬矛盾。又……原判決既認定被上訴人聽信老師張○○、張○○之說詞且參加考試，係完全偏離正式入學管道之作法，則於未詳加調查下，何以推認被上訴人此入學方式係經上訴人允許肯認並於105年8月31日發出學費繳納通知供被上訴人啓動入學？……況被上訴人既係透過張○○、張○○之說詞且參加考試，則張○○、張○○似係處理本件不合法入學之行為人，果爾，自難期待其等將上開違

法作為告知上訴人知悉。是原判決逕以上訴人名義之105年8月31日繳納學雜費通知一節，逕認上訴人此時即已知悉被上訴人入學資格不合規定之事實，殊屬率斷。又本件上訴人於107年7月間方授予被上訴人碩士學位並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故107年7月始為該違法行政處分原因發生之時點，惟原判決回溯至該違法行政處分尚未作成前之105年8月31日作為上訴人至遲於此時即知其之後107年7月間授予被上訴人碩士學位並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係屬違法之時點，起算2年撤銷權除斥期間，而未詳調查上訴人究竟何時明知及確實知曉原作成之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之事實，即認為從邏輯而言，上訴人應早於教育部知悉被上訴人入學資格不實，且上訴人是辦理研究所教育之專業機構，豈能不知被上訴人有入學不合法情事，上訴人仍應就自己的違法行為負責，故應認上訴人於105年8月31日明知及確實知悉本件違法情事等由，逕就有關上訴人撤銷被上訴人碩士學位及註銷學位證書處分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核有違背證據法則及行政訴訟法第125條規定之違法。】（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221號判決參照），可知康寧大學並不當然明知行為人之違法入學，授予行為人碩士學位並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時，始為該違法行政處分原因發生之時點，不得回溯至該違法行政處分尚未作成前（之第一次繳納學雜費通知時），起算2年撤銷權除斥期間。

（四）查被告於108年6月及110年6月分別授予原告等系爭碩士學位證書，斯時始為該違法行政處分原因發生之時點，不得回溯至該違法行政處分尚未作成前（106年第一次繳納學雜費通知時），起算2年撤銷權除斥期間。按【撤銷之除斥期間，自「知有撤銷原因」起算，而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指有權撤銷機關確實知曉行政處分有違法而應予撤銷之原因，包括因事實認定錯誤所致適用法令錯誤之瑕疵情形】（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

字第759號判決意旨參照）。縱行政機關確實知悉授益行政處分為違法，惟仍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39條、第43條規定，就有利、不利事項一併調查，並綜合判斷，行政機關就撤銷權之行使非無裁量空間，故必須行政機關已確信「授益行政處分確實違法」，此時撤銷裁量權已收縮至零，行政機關方確實知曉行政處分有違法而應予撤銷之原因，此時除斥期間方開始計算。

（五）查被告自111年10月31日至同年11月24日間，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寄發「入學程序調查表」予原告等，請其等說明入學經過。原告彭家興回覆「以上所述內容應是學校行政程序，理應由學校提供，學生全依照學校程序入學，若未依學校程序為何要學生就讀繳費？」等語，對於被告預擬問題完全未勾選或補充說明，亦未提供任何資料供被告審酌；而原告蔡詠蓁收受上表，並未回覆被告。被告時任教務長並無原本資料，僅依既有電腦掃描檔資料，初判原告等非法入學，尚非確信，且「專案調查小組」並無撤銷學位之權限，故該111年11月24日會議決議「先寄撤銷學位及註銷學位證書通知書」，此「先寄通知書」，顯非正式處分，而僅為預告性質；佐以被告112年11月21日函所寄預告撤銷通知書本載有「請學生配合填寫入學程序合法陳述書」等旨，足見被告111年11月24日會議決議寄發預告通知書，仍再請原告等說明入學經過，俾被告釐清事實。被告111年11月24日會議決議擬先寄發之通知書，並非最終處分，而仍持續調查中，當時尚未形成「授予原告等學位處分為違法」之確信。

（六）被告面對撤銷學生學位之重大決定，其裁量權之行使必須慎重，原告彭家興111年間的入學程序調查表既十分簡略，蔡詠蓁亦尚無回覆，被告無法僅憑「並非原本」的掃描檔文件，於111年11月24日形成「原告等為非合法入學」之確信，尚未違反常情，此自非屬「行政機關

略加調查即不難得知該撤銷原因」之情形。嗣原告彭家興答稱均依學校規定辦理，仍未詳述「報名、入學考試及錄取通知等過程」；原告蔡詠蓁仍未以正式書函回覆被告，卻另於112年12月1日以電子郵件之方式，私下向被告時任副校長表示意見，並希望副校長協助在職專班學生，被告在審酌原告等上開回覆後，始較確信原告等應確未合法入學。觀諸113年10月15日會議說明七明載「111年10月31日、112年11月27日分別以雙掛號郵寄入學程序調查表、陳述書、撤銷學籍預告書給予當事人」等詞，即可知111年11月24日決議所指應寄發之「通知書」，應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所應為之通知，而非撤銷處分，難認111年11月24日決議被告已有「原告等係未合法入學」之確信，二年之除斥期間自不應自111年11月24日起算。故被告自112年9月27日至113年10月15日期間，為取回原本文件供判斷，向臺南地院聲請發還入學成績及註冊等資料，於同年6月間聲請經駁回，被告並向出納組調閱繳費明細表，查悉原告等報名繳費日期確均在簡章公告日程之後，此均為被告行使裁量權，調查有利、不利事項應行使之必要手段，難謂只是「重複調查既有證據拖延時間」，原告主張「被告111年11月24日會議時，便已知悉原告等是未經合法程序入學，除斥期間開始起算，其後只是重複調查既有證據拖延時間，除斥期間也不因此而中斷」云云，尚不足採。原告等既未能如同訴外人莊O芳所提出述關於入學考試之具體過程，被告嗣參考現有106學年度碩專班入學成績表之過渡文件，始於113年10月15日確實知悉授予原告等系爭碩士學位處分為違法，斯時撤銷裁量權已收縮至零，授予原告等系爭碩士學位之行政處分可確信應予撤銷，此時除斥期間方開始計算，原告主張，尚不足採，原處分關於撤銷系爭碩士學位、註銷學位證書，自未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1條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

五、綜上，被告以原告等有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入學資格不實」之情事，予以開除學籍，非無違誤，申訴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未予糾正，竟予維持，尚有未合，均應予以撤銷。至被告依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4項規定而作成原處分關於撤銷系爭碩士學位、註銷學位證書者，均符合規定，並無違誤，申訴評議決定、訴願決定遞予維持，自亦無不合。原告仍訴請撤銷原處分關於撤銷系爭碩士學位及註銷學位證書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魏式瑜

法　官　畢乃俊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依穎